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更新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游憲生博士(主席)
陳守武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朱耿南先生
吳慈飛先生
林香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 10% 一般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 重選董事；(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因此，游憲生博士、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游憲生博士、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授予董事配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經參考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79,116,221.10 港元，分為 6,791,162,211 股股份。待授出建議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 1,358,232,442 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給予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之購股權。

現行計劃授權上限為 613,078,485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127,400,000 份附有認購 127,400,000 股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有認購合共 485,678,485 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由於董事正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更多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故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提高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之靈活彈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291,600,000 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可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6,791,162,211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 679,116,221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最多 41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17%) 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等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以准許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中包括)採納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游憲生博士 — 執行董事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探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游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游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博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游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及經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函件協議(「游博士委任書」)，游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游博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500,000.00港元。游博士亦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游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2. 吳慈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專業證書。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執行企業及商業事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擁有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理事會會員，該協會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吳先生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委任函，(i)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吳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吳先生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3. 林香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教學及科研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i)林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林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林先生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79,116,221.10 港元，分為 6,791,162,211 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679,116,221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彼等認為可根據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合併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言，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照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葉東明	—	398,686,000 <i>(附註1)</i>	398,686,000	5.87%	6.52%
何豪威	—	660,377,358 <i>(附註2)</i>	660,377,358	9.72%	10.80%

附註：

- 此等股份由Fit Plu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100%實益擁有。
- 此等股份由Master Lo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何豪威先生100%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亦不會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董事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310	0.225
五月	0.375	0.239
六月	0.530	0.335
七月	0.520	0.380
八月	0.480	0.345
九月	0.395	0.320
十月	0.340	0.280
十一月	0.320	0.260
十二月	0.280	0.2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80	0.232
二月	0.260	0.222
三月	0.330	0.24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6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6 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惟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經更新授權上限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